

# 河北省蠡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635 执恢 165 号之八

申请执行人：李强，男，1965 年 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保定市蠡县范蠡东路 15 号。

申请执行人：赵立芳，女，1980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保定市蠡县蠡吾镇曹庄村 18 号。

被执行人：吴秋芳，女，1973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保定市蠡县留史镇留史村 6 区 8 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强、赵立芳与被执行人于永那、余秋亚、吴秋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于永那、余秋亚、吴秋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至今未履行。本院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 (2020)冀 0635 执 687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吴秋芳名下登记的位于蠡吾北大街西侧商城小区二期 3 号楼 2 单元 901 室房产(不动产权证号:0201602528)，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吴秋芳名下登记的位于蠡吾北大街西侧商城小区二期 3 号楼 2 单元 901 室房产(不动产权证号:0201602528)。

本裁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朱 明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书 记 员 祝 涵